

## 新加坡

### 新加坡共和國

國家總統： 托尼·陳慶炎 (Tony Tan Keng Yam)

總理： 李顯龍

人民行動黨在其創始人及前總理李光耀於去年三月過世後，繼續懲罰行使言論自由權利、批評政府的民眾。媒體及人權維護者以吊銷許可證和刑事指控的形式被嚴密監控。司法鞭刑和死刑仍被保留。

### 言論自由

16 歲的博客余澎杉 (Amos Yee)，於網上上傳視頻及動畫批評李光耀後，因「蓄意發表傷害他人宗教或種族情懷的言語」和「發放淫穢物品」而被判四個月入獄。[\[i\]](#) 聯合國辦公室高級人權專員敦促新加坡在考慮案件時，應參考其對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義務。

去年五月，The Real Singapore 報章兩名編輯 Yang Kaiheng 及 Ai Takagi，被當地媒體發展管理局停牌，不允許他們繼續營運報章的網站、社交帳戶及手機程式。二人被控指發表「煽動新加坡排外情緒」的報導，正面臨七項有關煽動叛亂的罪名，以及一項因未能依足警察指示提供文件而觸犯刑法的指控。

人權律師 Ravi 先生一直處理不同有關人權的案件，包括死刑、言論自由，女同性戀、男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變性人和雙性工人，以及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外勞。然而，去年二月，當局以健康為由，暫時吊銷 Ravi 先生的執業資格，至年末仍未能復職。

### 死刑

新加坡在去年定期執行死刑，法官有自由裁量權判某些罪犯死刑，其中包括謀殺、與毒品有關的案件。

Muhammad bin Kadar 在四月於樟宜監獄大樓被執行死刑，他被裁定「蓄意殺人罪」，該罪名仍以死刑作為強制性懲罰。直到底年底有至少 26 人仍在死囚之列。[\[iii\]](#)

### 殘忍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懲罰

鞭刑繼續被用為對 16 至 50 歲、犯下某些罪行的男性罪犯的懲罰。鞭刑仍然被用於某些特定罪行如販毒及非法入境的懲罰手法。最高法院於 3 月裁定鞭刑並不違憲。

### 反恐和安全

Arifil Azim Putra Norja'I 先生和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 17 歲人士，因被視為「自我激進化」，被當局依據《Internal Security Act》(國內安全法)，及以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名逮捕。Arifil Azim Putra Norja'I 先生因計劃參與海外武裝組織 Islamic State (伊斯蘭國) 被行政拘留。而該名 17 歲人士則在五月初被拘捕和扣留，但在六月被拘留所釋放，條件是需遵守為期兩年的 Restriction Order (限制令)。

[\[i\]](#) 新加坡：Amos Yee 因言論自由被判黑暗的一天 [\(新聞故事\)](#)

[\[ii\]](#) 新加坡：總統呼籲給予寬鬆處理 [\(ASA 36/1565/2015\)](#)

[\[iii\]](#) 國際特赦組織，向 UPR 工作小組的聯合國第 24 次全體定期評估的提交文件，2016 年 1 至 2 月